

# 兴隆台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

兴财指经〔2021〕1157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兴隆台区工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[2021]106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65.47万元。此款专款专用，请列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59999——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799——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——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，并按照具体政策通知要求，加强后续监管。请对照有关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，按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相关县区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（直达资金）

盘财指经[2021]1063号

附件：

- 1、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- 2、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- 3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